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168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 7 期(总第 1684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9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0 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1 号.....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2 号..... (9)
6.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12)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3, 2024

No. 7 (Series Issue No. 168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99,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Announcement No. 200,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201,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5. Announcement No. 202,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6. Announcement No. 75,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公布《2024 年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和有关事项。

一、2024 年属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货物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详见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 年)。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上述货物的进口实施许可，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

(一)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申领的进口许可证和在京的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申领的进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签发。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单位申领的进口许可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相关要求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4 年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 43 种，详见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 年)。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上述货物的出口实施许可，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

(一)小麦、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棉花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和在京的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

(二)活牛、活猪、活鸡、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甘草及甘草制品、茵草及茵草制品、天然砂、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锯材、白银、铂金(铂或白金)、钢及钢制品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签发。

(三)牛肉、猪肉、鸡肉、矾土、萤石(氟石)、稀土、钨及钨制品、焦炭、成品油(仅限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其中，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凭货物出口合同签发出口许可证；以承包工程、境外投资、加工贸易、外资企业出口及边境贸易等方式出口的，仍按照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0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对以下出口货物实行指定机构发证。出口此类货物需向指定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一)以陆运方式出口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香港)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和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签发。

(二)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签发。

(三)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天然砂(对台湾地区)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和标准砂出口单位申领的出

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签发。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天然砂(对台港澳)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海南特派员办事处签发。福建省和海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天然砂(对台港澳)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签发。

四、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应严格按照《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商配规发〔2020〕208号)、《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商配规发〔2020〕209号)、《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商办配函〔2015〕49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许可证局负责对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本公告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本公告所称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指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商务部公告2022年第4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38个)

北京市商务局

天津市商务局

河北省商务局

山西省商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辽宁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

安徽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

江西省商务厅

山东省商务厅

河南省商务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四川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

云南省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陕西省商务厅

甘肃省商务厅

青海省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大连市商务局

青岛市商务局

宁波市商务局

厦门市商务局

深圳市商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62个)

北京市商务局

天津市商务局

河北省商务厅

山西省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辽宁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

安徽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

江西省商务厅

山东省商务厅

河南省商务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四川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

云南省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陕西省商务厅

甘肃省商务厅

青海省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大连市商务局

青岛市商务局

宁波市商务局

厦门市商务局

深圳市商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沈阳市商务局

长春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商务局

南京市商务局

武汉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

成都市商务局

西安市商务局

商务部驻大连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海南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杭州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99 号

为促进内港两地经济发展,方便两地经贸往来,进一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推进《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以下简称《载货清单》)无纸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企业在向内地海关办理内地、香港陆路货运车辆(含货运空车)和所载货物各项通关监管手续时,无需提交纸质《载货清单》。《载货清单》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2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200 号

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现就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卡口分类分级管理适用于综合保税区。

二、允许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在卡口设置专门的便捷进出区通道,对进出区货物实行分类通行。

三、对区内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办公用品、区内企业所需的劳保用品、区内人员所需的生活消费品等境内进出区货物实施卡口登记管理,通过便捷进出区通道进出。根据卡口设置实际,常规货物通道可以兼行卡口登记货物。

四、对卡口登记货物实施差异化分级管理。简化核放单填报要素,对于第三条所述的基建物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活消费品,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料号”“商品编码”为非必填项,对于其他卡口登记货物,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料号”为非必填项。对上述货物优化进区重量验核。

五、对采用报关单、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办理进出区手续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须如实申报,并在保税核注清单勾选商品“危化品标志”。

六、海关对卡口登记货物进行抽查。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2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年 第201号

现发布《鲁氏耶尔森氏菌检测技术规范》等37项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被代替标准《化妆品中生育酚及 α -生育酚醋酸酯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1496—2004)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本次发布的标准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特此公告。

附件:《鲁氏耶尔森氏菌检测技术规范》等37项行业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2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鲁氏耶尔森氏菌检测技术规范》等37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SN/T 5665—2023	鲁氏耶尔森氏菌检测技术规范		2024-7-1
2	SN/T 1496—2023	进出口化妆品中生育酚及 α -生育酚醋酸酯的测定	SN/T 1496—2004	2024-7-1
3	SN/T 5326.4—2023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专业分析方法验证指南 第4部分:分子生物学方法		2024-7-1
4	SN/T 5487—2023	十足目虹彩病毒1感染检疫技术规范		2024-7-1
5	SN/T 5562.1—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024-7-1
6	SN/T 5562.2—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2部分:组织管理		2024-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7	SN/T 5562.3—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3部分:数据管理		2024-7-1
8	SN/T 5562.4—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4部分:架构管理		2024-7-1
9	SN/T 5562.5—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5部分: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		2024-7-1
10	SN/T 5562.6—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6部分:数据分析管理		2024-7-1
11	SN/T 5562.7—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7部分:服务方管理		2024-7-1
12	SN/T 5562.8—2023	海关实验室数字化管理规范 第8部分:安全管理		2024-7-1
13	SN/T 5570—2023	进出口铁合金归类化验		2024-7-1
14	SN/T 5574—2023	进口油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规程		2024-7-1
15	SN/T 5619.1—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2024-7-1
16	SN/T 5619.2—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2部分:防护口罩		2024-7-1
17	SN/T 5619.3—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3部分:儿童口罩		2024-7-1
18	SN/T 5619.4—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4部分:防护服		2024-7-1
19	SN/T 5619.5—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一次性隔离衣		2024-7-1
20	SN/T 5619.6—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6部分:手套		2024-7-1
21	SN/T 5619.7—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7部分:防护帽		2024-7-1
22	SN/T 5619.8—2023	进出口医用防护用品安全项目技术规范 第8部分:无纺布		2024-7-1
23	SN/T 5644.1—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1部分:总则		2024-7-1
24	SN/T 5644.2—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2部分:孔雀石绿和结晶紫		2024-7-1
25	SN/T 5644.3—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3部分: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2024-7-1
26	SN/T 5644.4—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4部分:多菌灵		2024-7-1
27	SN/T 5644.5—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5部分:噻菌灵		2024-7-1
28	SN/T 5644.6—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6部分:腈菌唑		2024-7-1
29	SN/T 5644.7—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7部分:毒死蜱		2024-7-1
30	SN/T 5644.8—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8部分:三唑磷		2024-7-1
31	SN/T 5644.9—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9部分:地虫硫磷		2024-7-1
32	SN/T 5644.10—2023	出口食品中农用化学物质的快速检测方法 拉曼光谱法 第10部分:亚胺硫磷		2024-7-1
33	SN/T 5668—2023	水禽圆环病毒感染检疫技术规范		2024-7-1
34	SN/T 5681—2023	工业单羧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24-7-1
35	SN/T 5706—2023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2024-7-1
36	SN/T 5742—2023	鱼类及其制品中金枪鱼、鲑鱼和虹鳟鱼成分快速检测方法 PCR—试纸条法		2024-7-1
37	SN/T 5754—2023	进口货物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方法 对苯二甲酸		202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202 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遵循信用管理、风险管理、分类管理理念,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进出的免税、保税货物;

(三)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

(四)从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免税放行入区再进入内地的物品;

(五)合作区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前款规定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应当从合作区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

第三条 海关依法负责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及其他设立海关的地点的监管,查缉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与进出口经营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等实施管理。

合作区有关部门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非设关地的管控,建立健全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条 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及其他设立海关的地点,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

第五条 海关建立与合作区发展相适应的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为企业、单位和个人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高效监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第六条 海关遵循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依职责与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在信用管理、安全准入(出)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对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对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单项统计;对与合作区相关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内部管理事务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二章 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八条 对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等,海关依法实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九条 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免税、保税货物实行简化申报,合作区内企业、单位按照规定申报备案清单,填制规范另行制定。

备案清单与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其他货物,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条 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合作。

在未发生可能威胁两地公共卫生安全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时,海关与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旅客卫生检疫模式。

对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澳门特区居民,携带相关动植物产品进入合作区的,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便利化措施。

原产地为澳门特区,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入区并仅在区内销售、使用的法检货物,除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外,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

第十一条 经合作区直接往来澳门特区与内地的货物,在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个人携带、寄递物品,海关依法实施监管。寄递物品限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携带、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第三章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三条 对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等,海关不实施检验检疫;但对未经检验的进口保税货物等,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货物,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应当经设立海关的地点从合作区进入内地,海关根据需要实施检查。

第十六条 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海关依法征收出口关税。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保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申报进口需征收税款的,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

第十八条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对合作区与内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等之间往来的保税货物,海关继续实施保税管理。

第二十条 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免税放行入区的物品,通过个人携带或寄递方式从合作区进入内地时,海关参照自澳门特区进入内地进境物品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寄递物品限值按照自澳门特区进境寄递物品限值执行。

前款规定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税收征免。

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国内流通货物、物品(包括已按规定缴纳进口税收的货物等),海关不实施监管。

第四章 合作区内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内企业经营保税货物的,应当设立海关电子账册。

合作区内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开展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内企业、单位销售保税货物,不再适用保税政策的,应当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经检验的进口保税货物及其他货物,经海关检验后方可在合作区内销售、使用。

第二十四条 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海关参照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免税、保税货物实施管理。

境外货物以保税方式,经合作区以外的其他对外开放口岸进出合作区的,海关参照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保税货物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法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开展稽查、核查,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进出合作区以及合作区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有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二十八条 保税货物的集中申报,保税货物在合作区内流转、损毁、灭失、销毁的管理,合作区内企业、单位申请放弃保税货物的处置,合作区内保税货物的存储期限等监管事项,海关参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合作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海关对合作区自澳门特区进口货物的免税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海关在合作区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横琴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46 号公告印发)同时予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3年 第75号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
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 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四)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 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海南省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 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 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 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 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二)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7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